

## 附件：2

#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延安市宝塔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)的(项目名称:延安市宝塔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业社会化服务 包号:合同包10)采购活动,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延安市宝塔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业社会化服务-合同包10),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延安驿初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人,营业收入为2.97万元,资产总额为11.25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【( ) 中型企业、( ) 小型企业、(√) 微型企业】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【( ) 中型企业、( ) 小型企业、( ) 微型企业】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延安驿初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4月08日

注: 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:

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,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,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。

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,所属行业为: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